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 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山東宏橋與于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261,096,605 股 (或最終協議所列明的任何其他股份數目) 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 28.18% 股權。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須待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相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建議收購亦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不一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另作公告。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山東宏橋與目標公司控股股東于榮強先生（「于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261,096,605 股（或最終協議所列明的任何其他股份數目）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 28.18% 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于先生表示其有意出售而山東宏橋表示其有意收購 261,096,605 股（或最終協議所列明的任何其他股份數目）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 28.18% 股權。建議收購完成後，山東宏橋將持有目標公司約 28.18% 權益（或最終協議所列明的任何其他百分比）。

據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于先生；及

買方：山東宏橋

## 代價

建議收購之代價按照不低於最終協議簽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目標公司股份二級市場收盤價的 90% 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多於人民幣 900,000,000 元，而將予收購的股份最終數目將由最終協議之訂約方協定及於最終協議列明。有關代價將於建議收購交割時全款付清。

##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山東宏橋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且並無發現重大阻礙建議收購的事宜；
- (2) 就建議收購發出標準及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已解除受限於建議收購的股份的任何質押或其他產權承擔；
- (4) 建議收購已獲山東省商務廳批准；及
- (5) 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已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需要）。

根據監管政策及實際工作進展之變動，山東宏橋可以調整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 暫停股份買賣及定金

目標公司將不遲於諒解備忘錄簽立後第二日進行停牌。根據諒解備忘錄，山東宏橋將最遲於目標公司停牌當日將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定金存入訂約方共管賬戶。定金將保留作為山東宏橋就建議收購將予支付的部份代價。

倘無法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將向山東宏橋退回定金。倘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惟山東宏橋拒絕進行建議收購，定金將不會退回並將由于先生擁有。倘已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惟于先生拒絕進行建議收購，于先生須向山東宏橋退回雙倍定金。

## 有關目標公司的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79），主要在中國從事高精度鋁板帶箔業務。

根據目標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26,400,000股股份。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之季度報告，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135,663,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5,067,000元及股東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4,028,000元。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

##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建議收購預期可提升本集團產業整合力度、完善產品組合及延伸本集團的產業鏈，以進一步鞏固其於鋁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預期，建議收購將為本集團未來通過產業整合，提升在鋁深加工領域的地位，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也為本集團生產經營帶來正面影響。

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須待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相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建議收購亦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不一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另作公告。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8)
「最終協議」	指	訂約方就建議收購將予訂立之最終協議，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已延遲日期)簽立。倘訂約方就延長時間未達成共識，諒解備忘錄將會終止，並將會向山東宏橋退回定金
「定金」	指	山東宏橋按照及受限於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建議收購將予支付之定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之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訂約方就建議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于先生及山東宏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	指	山東宏橋建議向于先生收購261,096,605股(或最終協議所列明的任何其他股份數目)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28.18%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宏橋」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目標公司」	指	魯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7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